

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菏泽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负责制定区级科技发展和基础研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配套、监管机制；组织落实高新技术发展以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参加市级以上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全区有关科技外事和科技培训工作等。

2023年，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部门核定编制20人，实有编制24人。其中：牡丹区科学技术局机关核定编制人数7人，实有编制：9人；牡丹区科学技术发展中心核定编制人数13人，实有编制14人。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448.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6.62万元、上年结转72万元。

2023年支出预算448.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28万元，项目支出105.34万元。

2.决算收支情况

2023年，菏泽市科学技术局决算收入为4741.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4659.53万元；其他收入10.1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2.00万元。

决算支出为468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78万元，项目支出：4317.50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2023年度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79.2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决策与管理、投入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指标得分详情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与管理	13	9.3	71.54%
投入管理	34	19.98	58.76%
产出	28	27	96.43%
效益	25	23	92.00%
综合绩效	100	79.28	79.28%
绩效评价等级	中		

（二）主要绩效

1.高位推动，促进科技创新体制不断完善

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制定出台《牡丹区牡

丹（芍药）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补助政策》（菏区政办发〔2023〕37号）、《关于全面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的实施方案》（菏区科字〔2023〕13号）等政策文件，多次组织召开全区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会，通过专项资金的激励与补助，激发牡丹（芍药）产业及全区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菏泽市牡丹区的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优化服务，科技创新主体量质提升

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多次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税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研发投入统计培训班，开展全区科技干部培训会，帮助企业理解政策，用好政策。这一系列举措极大促进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与认定，不仅壮大了区域内科技创新主体的队伍，更为牡丹区的创新发展注入了强劲活力与持续动力。

3.科技启航，赋能乡村振兴

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3 年策划并成功举办科技活动周，通过农业科技知识培训班及科技特派员的下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广泛传播了科技创新理念与实用技术。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有效激发了社会公众对科技的兴趣与参与热情，还直接助力了科技兴农战略的实施，促进了农业技术的普及与应用，为乡村振兴注入了科技动能。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工作计划不完备，工作开展计划性不强

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对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在科技型企业培育、引导研发投入、招才引智、科创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并且列示了 2023 年拟出台文件、拟举办重要会议及重点活动。但计划中未包含明确的时间安排、资金安排和人员安排。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管理风险

一是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且在已制定的管理制度中未提到与业务、项目管理相关的规定。缺少业务管理制度会导致工作重复、流程混乱，降低工作效率；缺少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管理，导致进度延误、成本超支、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二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拥有一项无形资产“浪潮财务软件”，但并未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能够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保护无形资产的安全并维护其价值，提高使用效率。

（三）部门预决算管理规范度不足，管理风险高

1.部门决算编制不规范、数据有待核查。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预算公开文件数据不一致的问题。年初设定的公用经费为 15.66 万元，项目支出为 105.34 万元，但在预算报表中，年初公用经费为 4.00 万元，项目支出为 117.00 万元，部门预算公开文件与决算报表中数据存在差异，决算数据存在不真实的情况。

2.预算编制不规范，准确性不足。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公用经费存在超支现象，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为15.66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为24.44万元，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超出56.07%。

（四）补助政策覆盖领域有待扩展和完善

一是科技补助政策领域有待扩展。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当前制定出台的政策主要聚焦于牡丹（芍药）产业，对于牡丹区“六大”主攻方向，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商贸物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领域的覆盖相对有限。

二是科技人才补助政策有待完善。《牡丹区人才新政10条》（菏区发〔2022〕15号）文件中提到了对高科技人才的补助政策和相关科技人才平台的建设政策，但相关政策不够完善，与牡丹区科技人才发展实际情况存在出入，例如在“科技人才”计划方面，未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对分档、阶梯式管理的程度不明确，建议联合相关部门完善更新此政策。

四、相关建议

（一）强化工作计划编制，落实工作责任

应根据“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部门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确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对人员配置、资金需求及任务时间节点进行安排；突出部门年度工作重点，确保工作计划的实施能够聚焦核心，各项工作任务与部门总体目标相一致。

（二）构建全面管理体系，强化内部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首先应明确项目立项、实施、监督、评估及结项的全链条管理流程，结合部门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出台项目管理制度文件，为项目管理提供充分、全面的依据。

二是制定业务管理制度。首先应明确部门业务特点，对当前业务管理现状进行调研分析，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各项管理规范、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业务工作有章可循、高效运行。同时建立业务考核与激励机制，激发人员积极性和创新活力。

三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应明确无形资产的分类、评估、登记、使用、保护及处置等关键环节；确立无形资产的识别标准与评估方法，确保资产价值的准确反映；建立详细的登记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明确使用权限与责任，促进有效利用。同时，建立监督机制，定期审计无形资产状况，确保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强化部门预决算编制，防范财务风险

1.提升决算编制水平。首先优化决算编制流程，清晰界定决算工作的责任主体。编撰详尽的决算编制指南与实施手册，以标准化、规范化的方式明确决算编制的每个步骤与要求。其次深化部门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培养，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培训与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实操技能，确保决算工作的专业水准。最后强化财务数据的严谨审

核流程，构建并完善财务数据的多重审核校验机制，以保障决算数据的精确无误与全面完整。

2.加强预算编制规范性，提升准确性

扎实开展预算编制的前期筹备工作，通过深入分析上年度部门支出数据与当前年度工作规划，精确预估本年度支出需求；提前细致规划常规经费预算项目，强化预算的先导性和约束力，从根本上超预算支出的现象，保障资金运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优化补助政策覆盖领域，促进多方位科技发展

1.政策拓展与完善。一是结合牡丹区“六大”主攻方向的产业特色、发展需求与技术瓶颈，制定如《牡丹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补助政策》《牡丹区生物医药产业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补助政策》等补助政策。二是联合相关部门完善修改《牡丹区人才新政10条》（菏区发〔2022〕15号）政策文件，在“科技人才补助标准、人才评价机制、阶梯式人才管理”等方面做进一步完善。

2.协同推进与资源整合。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牡丹区科学技术局应联合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共同评估各领域创新项目的可行性与潜力，合理分配资金，避免重复投入与资源浪费，提高科技创新扶持的整体效率与效益。

3.动态评估与调整。设立定期评估机制，对新增补助政策在各领域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根据产业发展动态、

技术突破情况以及企业反馈，及时调整补助方向与力度，确保政策始终贴合区域科技创新的实际需求，保持政策的有效性与适应性。